

软件开发任务单

编号： ACL20001_C1

本软件开发任务单（“任务单”）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1】月【25】日
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于【2018】年【5】月【1】日签署的编号为【DCL18000】的《软件开发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本任务单中所述的软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开发本任务单中软件：

第一条 软件的内容、范围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资产管理中心	基于蒙昆公司信息化基础资源和应用系统，构建全面的资产配置信息库，梳理资源与应用关联关系，影响模型，为一体化安全管控提供完善的元数据支撑。同时以资产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对所涉及各类资产类型、及其相关管理环节进行标准化统一管理，打通资产与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关键环节和数据一致性，同资产发放、回收、巡检和维修等活动高度关联。
2	安全运营中心	基于 ITIL、ISO27001 等标准，结合行业等保/三全等要求，全面实现安全运维管理闭环，包括但不限于一站式服务台、安全事件管理、安全检查、变更安全、应急管理、安全处置、安全基线、计划管理、安全报告、服务绩效、知识库等相关功能，提高安全运维管理能力。。

第二条 软件开发进度【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交付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85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元整）（含6%税金）。

除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产品购置费、研发服务费、实施服务费、材料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与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或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3、支付方式：在本合同期内，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 第一期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需求调研，完成需求分析和初步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设计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元整（¥：255000元）；

(2) 第二期付款：完成全部功能开发、安装及集成，项目上线运行，达到初验条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初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元整（¥：255000元）；

(3) 第三期付款：项目初验合格 3 个月后，项目达到终验条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与剩余全部款项相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5%，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元）；

(4) 第四期付款：本项目质保期（质保期自双方签署《项目终验报告》之日起三年）满后，乙方提供的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无任何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42500 元)。

备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2、在甲方付款前【5】日，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延付款期限。

3、上述软件开发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任务单可向甲方主张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无】

第六条 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的约定处理。

2、本任务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任务书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